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

(共 10 类 84 项)

(2023 年版)

目录

1、行政许可类	1
2、行政处罚类	39
3、行政强制类	53
4、行政征收类	59
5、行政给付类	66
6、行政检查类	67
7、行政确认类	83
8、行政奖励类	132
9、行政裁决类	134
10、其他类	138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许可类）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第七条“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文件可以公开查阅。”</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县</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同 1。</p> <p>7. 同 4-2。</p> <p>8.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	临时用地审批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同 1。</p> <p>7. 同 4-2。</p> <p>8.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3	乡 (镇) 村 公 共 设 施、公 益 事 业 使 用 集 体 建 设 用 地 审 批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3同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同1。</p> <p>7. 同4-2。</p> <p>8.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见 总 表 备 注

		<p>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4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2-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2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同1。</p> <p>7. 同4-2。</p> <p>8.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见总表备注

	<p>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同 2</p> <p>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p> <p>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2004年10月29日修订2008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预审申请和第九条规定的初审转报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和接收。不符合的，应当场或在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转报人，逾期不通知的，视为受理和接收。受国土资源部委托负责初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并转报国土资源部。”第十二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预审申请或者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预审意见。20日内不能出具预审意见的，经负责预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p> <p>2-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和有关技术规定，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2-3.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1. 同2。</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p>	

	<p>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第一款“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1），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p> <p>3同2</p> <p>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4-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同1。</p> <p>7.同4。</p> <p>8.《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和有关技术规定，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规划许可证件。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会议或者集体讨论决定等方式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核发规划可。”</p> <p>3同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1. 同2。</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p>	见总表备注

	<p>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同 1。</p> <p>7. 同 4。</p> <p>8.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7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27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22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开发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开发农民集体所有荒山、荒地、荒滩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同2</p> <p>4-1.《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同2。</p> <p>4-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5.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同1。</p> <p>7.同4-2。</p> <p>8.《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17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9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3. 《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6号）第二十四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申请表和其他有关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予批准。能够当场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决定不批准利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5号公布，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p>	

	<p>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5-1.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5-2.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3. 《河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6号）第三十五条“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依法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四）不依法办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利用的行政许可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同1。</p> <p>7. 同4-2。</p> <p>8.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9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和有关技术规定，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规划许可证件。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会议或者集体讨论决定等方式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核发规划可。”</p> <p>3同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1. 同2。</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p>	

	<p>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4-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同 1。</p> <p>7. 同 4。</p> <p>8.《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0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和有关技术规定，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规划许可证件。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会议或者集体讨论决定等方式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核发规划可。”</p> <p>3同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1. 同2。</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p>	

	<p>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同 1。</p> <p>7. 同 4。</p> <p>8.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1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二次修订）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7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同 1。</p> <p>7. 同 4-2。</p> <p>8.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2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 本通过流 转取得林 地经营 权审批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2-2. 《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2013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的建设，建立健</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干涉承包经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的，给承包经营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同1。</p> <p>7. 同4-2。</p> <p>8.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各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p> <p>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库，及时公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供求信息。</p> <p>2-3.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第一款“各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明确的职责分工，推进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土地（含耕地、水域、滩涂）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两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业务协同，共同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登记颁证等工作，确保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记载内容与承包合同内容一致，切实维护好群众土地承包权益。”</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3	猎捕 陆生 野生 动物 审批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同 1。</p> <p>7. 同 4-2。</p> <p>8.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4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领取人工繁育许可证。”</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3.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四十四条“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p>	见总表备注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5-1.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5-2.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规定发放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的；</p> <p>（二）违法批准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三）违反规定收取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的；（四）违法批准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省境的；（五）对群众举报的侵占或者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不及时制止、不查处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同1。</p> <p>7. 同4-2。</p> <p>8.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5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p> <p>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3.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四十四条“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p>	见总表备注

	<p>5-1.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5-2.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规定发放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的;</p> <p>(二)违法批准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三)违反规定收取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的;(四)违法批准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省境的;(五)对群众举报的侵占或者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不及时制止、不查处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同 1。</p> <p>7. 同 4-2。</p> <p>8.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6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3.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四十四条“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p>	见总表备注

	<p>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5-1.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5-2.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事实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犯罪线索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违反规定发放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的；</p> <p>（二）违法批准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三）违反规定收取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的；（四）违法批准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省境的；（五）对群众举报的侵占或者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不及时制止、不查处的。”</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同 1。</p> <p>7. 同 4-2。</p> <p>8.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7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p>	见总表备注

			<p>(二)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p> <p>(三)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的；</p> <p>(四)未将批准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的。</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被列入濒危名单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同 1。</p> <p>7. 同 4-2。</p> <p>8.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8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p>	见总表备注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二)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 (三)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的； (四)未将批准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被列入濒危名单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6. 同 1。 7. 同 4-2。 8.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9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中</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2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p>	见总表备注

	<p>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4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二)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p> <p>(三)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的；</p> <p>(四)未将批准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的。</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或者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审批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被列入濒危名单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5.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6. 同 1。</p> <p>7. 同 4-2。</p> <p>8.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类）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对违法用地的处罚	<p>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发布 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订。以下同）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3-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3-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5-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6.同5。</p> <p>7.同1。</p> <p>8.同1。</p>	见 总 表 备 注

		<p>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	对测绘违法案件的处罚	<p>1-1.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条“测绘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规定。”</p> <p>1-2.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适用简易程序当场进行测绘行政处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违法行为轻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且有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依据；（二）给予的行政处罚是警告，或者是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适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了解违法事实，作出笔录，收集必要的证据，填写格式化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化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罚款的数额、告知当事人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处罚时间、地点、行政机关名称及印章，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p>1-3. 第十一条“上条中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第十二条“适用简易程序查处案件的有关材料，应当在七日内报执法人员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p> <p>2-1.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每一案件至少要有两名承办人，并确定一名案件负责人。”</p> <p>2-2.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3.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同5。</p> <p>7. 同1。</p> <p>8. 同1。</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p>	见 总 表 备 注

	<p>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p> <p>3-1.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询问当事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应当进行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查阅有关材料，对可以用作证据的部分，应当进行复制或摘抄。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调取、收集的书面证据材料，必须由提供者署名，并加盖单位印章。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由鉴定人签名。进行现场勘验、检查，应当将勘验、检查的情况写成笔录，并由被勘验、检查人或者见证人签名。”</p> <p>3-2.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p> <p>4-1.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p> <p>4-2.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p> <p>5-1.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案件负责人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案件负责人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把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在案。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5-2.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p>	<p>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p>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p> <p>5-1.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规定》(见附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p> <p>6.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违法事实不成立，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负责人制作书面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由做出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对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制作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书，连同案件的有关材料一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管辖权应当移送到其他有管辖权部门的案件，必须制作移送决定书，连同案件的有关材料一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p> <p>7.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p> <p>8-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2.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测绘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测绘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3	对森林违法案件的处罚	<p>1-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辖本辖区内的林业行政处罚。”</p> <p>1-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 “林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辖。”</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依法收取证据。证据主要有以下几种：（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证人证言；（五）当事人的陈述；（六）鉴定结论（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5-1.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p>5-2.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p>	见总表备注

	<p>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4.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 听证结束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作出决定。”</p> <p>5-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p>	<p>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p>6.同 5。</p> <p>7.同 1。</p> <p>8.同 1。</p> <p>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p>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6-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 “除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p> <p>7-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4	对野生动物保护违法案件的处罚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1-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注：对野生动物保护违法案件的处罚按照《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林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辖。”</p> <p>2-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林业部统一制发，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p> <p>2-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p>	见 总 表 备 注

	<p>当事人认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回避。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回避未被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p> <p>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 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依法收取证据。证据主要有以下几种：（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证人证言；（五）当事人的陈述；（六）鉴定结论（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4-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4-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4-4.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 “ 听证结束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作出决定。”</p> <p>5-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经</p>	<p>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同 5。</p> <p>7. 同 1。</p> <p>8. 同 1。</p> <p>9.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p>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并连同《林业行政处罚登记表》和证据等有关材料，由林业行政执法人员送法制工作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后，再交由本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5-2.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 “ 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6-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p> <p>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p> <p>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6-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	--	--	--

		<p>7-1.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条 “除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p> <p>7-2.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5	对矿产资源违法案件的处罚	<p>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5月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发布 根据2020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令第6号修订。以下同）第十一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3-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3-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拟定的处理意见是否适当。经审理发现调查报告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调查。”</p> <p>5-1.《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5-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对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或者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2.《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二）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三）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四）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五）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移送有关机关的；（六）其他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情形。”</p> <p>6.同5。</p> <p>7.同1。</p> <p>8.同1。</p> <p>9.《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p>	见 总 表 备 注

		<p>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分表（行政强制类）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对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规定代为履行	<p>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同 2</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同 1</p> <p>6.同 2</p> <p>7.《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	对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的查封、扣押、对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的查封	<p>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同1</p> <p>6.同2</p> <p>7.《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3	对生产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干果）的行政强制	<p>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p> <p>（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p> <p>（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同 1</p> <p>6.同 2</p> <p>7.《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p> <p>（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4	对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的行政强制	<p>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4.《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5.同 1</p> <p>6.同 2</p> <p>7.《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征收类）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2、3同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p>2、3、4、5、6、7、8、9同1</p> <p>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见 总 表 备 注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	耕地开垦费征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公布）</p> <p>. 第十六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耕地，以及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市、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开垦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p> <p>2、3 同 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3、4、5、6、7、8、9 同 1</p> <p>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3	土地复垦费征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1-1. 第四十三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1-2.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2、3同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3、4、5、6、7、8、9同1</p> <p>1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4	土地闲置费征收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3、4、5、6、7、8、9同1</p> <p>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见 总 表 备 注

		<p>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p> <p>2、3 同 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5	不动产登记 费征收	<p>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p> <p>1-1.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1-2. “六、做好政策衔接。已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按上述规定收费标准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原分部门制定的有关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收费标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工本费标准，以及各地制定的其他有关土地、房屋登记资料查询、复制、证明的收费标准一律废止。”</p> <p>2、3同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3、4、5、6、7、8、9同1</p> <p>1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6	土地出让金征收	<p>《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具体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不含代收代缴的税费）；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收入等。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按照规定依法向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收取的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可以抵作土地价款。划拨土地的预付款也按照上述要求管理。</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3、4、5、6、7、8、9同1</p> <p>1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见总表备注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分表（行政给付类）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依据文号：财农〔2016〕196号）条款号： 第四十二条“各级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 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 《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 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资 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存在各类违 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 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同 1</p> <p>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检查类）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对建设工程批后的检查	<p>1.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二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的基槽开挖、基础施工、地面首层和顶层封顶、建设工程外装修、室外工程和景观环境设施等建设过程进行监管。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改正；改正后符合要求的，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p> <p>2、3、4同1</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p> <p>1-1.第五十七条“对公务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p> <p>1-2.第五十九条“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八）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p> <p>1-3.第六十一条“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2-1.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2-2.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2-3.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4.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检查	<p>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1-1.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p> <p>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1-2. 第六十九条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文件、资料和作出说明的，应当出示土地管理监督检查证件。</p> <p>2.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p> <p>（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p> <p>（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3-1.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p> <p>1-1.第五十七条“对公务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p> <p>1-2.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八）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p> <p>1-3.第六十一条 “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违纪违法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通过，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2-1.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2-2.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p>	

		<p>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p> <p>3-2.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土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4. 同 1</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他利益。”</p> <p>2-3.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4.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3	对测绘质量的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1.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一级质量监督检查计划并结合本地情况，安排本级监督检查工作，报上一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一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或同一批次成果，上级监督检查的，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检查。</p> <p>1-2. 第九条 监督检查中需要进行的检验、鉴定、检测等监督检验活动，由实施监督检查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测绘质检机构）承担。测绘单位提供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进行修正或重新测制；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测绘单位所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经监督检查被判定为“批不合格”的，按照有关管理规定限期整改，并给予相应处理。</p> <p>2、3、4 同 1</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p> <p>1-1. 第五十七条 “对公务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p> <p>1-2. 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八）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p> <p>1-3. 第六十一条 “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2-1.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2-2.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p>	

			<p>他利益。”</p> <p>2-3.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4.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4	对测绘资质的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1.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1-2.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p> <p>1-3.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2、3、4同1</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p> <p>1-1.第五十七条“对公务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p> <p>1-2.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八)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p> <p>1-3.第六十一条 “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2-1.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2-2.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p>	

			<p>他利益。”</p> <p>2-3.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4.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5	对涉密测绘成果的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1.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1-2. 第三十四条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p> <p>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p> <p>2、3、4同1</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p> <p>1-1. 第五十七条 “对公务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p> <p>1-2. 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八）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p> <p>1-3. 第六十一条 “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2-1.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2-2.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p>	

			<p>他利益。”</p> <p>2-3.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4.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1-1.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保护、培育、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适用本法。”</p> <p>1-2. 第九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p> <p>1-3.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2、3、4 同 1</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p> <p>1-1. 第五十七条 “对公务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p> <p>1-2. 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八）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p> <p>1-3. 第六十一条 “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2-1.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2-2.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p>	

			<p>他利益。”</p> <p>2-3.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4.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7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p> <p>1-1.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1-2.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3、4同1</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p> <p>1-1.第五十七条“对公务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p> <p>1-2.第五十九条“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八）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p> <p>1-3.第六十一条“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2-1.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2-2.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p>	

			<p>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2-3.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4.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8	对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发布）</p> <p>第八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2、3、4同1</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p> <p>1-1.第五十七条“对公务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p> <p>1-2.第五十九条“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七）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八）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十）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八）违纪违法的其他行为。”</p> <p>1-3.第六十一条“公务员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2-1.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2-2.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p>	

			<p>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2-3.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4.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	--	--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确认类）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2-1.《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二）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结果应当公布。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镇或者乡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核实。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同1。</p> <p>3-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p>	

	<p>核实。”</p> <p>2-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八条“分期实施的建设工程可以分期进行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的分期实施范围应当相对完整,并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中明确分期同步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分期实施范围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应当同时竣工,未同时竣工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予分期核实。”</p> <p>3、4、5同2</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四)对未经规划条件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五)对未经规划条件核实、乡村建设规划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以及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进行房屋登记的;(七)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 同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p>
--	---	--

			<p>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p>1—5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1-1. 第十五条“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p> <p>1-2. 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p> <p>（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p> <p>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p> <p>2. 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p> <p>（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p> <p>（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p>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p>	

	<p>(三) 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2.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p>(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p> <p>(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p> <p>(三) 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p> <p>(四)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p> <p>3-1.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2.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p> <p>4. 第二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p> <p>5.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3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p>1—5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1-1. 第十五条“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p> <p>1-2. 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p> <p>（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p> <p>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p> <p>2. 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p> <p>（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p> <p>（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p>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p>	

	<p>(三) 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2.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p>(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p> <p>(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p> <p>(三) 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p> <p>(四)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p> <p>3-1.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2.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p> <p>4. 第二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p> <p>5.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4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p>1—5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1-1. 第十五条“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p> <p>1-2. 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 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p> <p>2. 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 （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p>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p>	

	<p>(三) 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2.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p>(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p> <p>(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p> <p>(三) 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p> <p>(四)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p> <p>3-1.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2.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p> <p>4. 第二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p> <p>5.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5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p>1—5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1-1. 第十五条“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p> <p>1-2. 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p> <p>（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p> <p>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p> <p>2. 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p> <p>（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p> <p>（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p>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p>	

	<p>(三) 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2.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p>(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p> <p>(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p> <p>(三) 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p> <p>(四)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p> <p>3-1.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2.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p> <p>4. 第二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p> <p>5.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6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p>1—5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1-1. 第十五条“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p> <p>1-2. 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p> <p>（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p> <p>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p> <p>2. 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p> <p>（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p> <p>（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p>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p>	

	<p>(三) 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2.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p>(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p> <p>(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p> <p>(三) 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p> <p>(四)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p> <p>3-1.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2.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p> <p>4. 第二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p> <p>5.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7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p>1—5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1-1. 第十五条“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p> <p>1-2. 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p> <p>（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p> <p>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p> <p>2. 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p> <p>（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p> <p>（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p>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p>	

	<p>(三) 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2.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p>(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p> <p>(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p> <p>(三) 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p> <p>(四)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p> <p>3-1.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2.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p> <p>4. 第二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p> <p>5.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8	地役权登记	<p>1—5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1-1. 第十五条“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p> <p>1-2. 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 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p> <p>2. 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 （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p>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p>	

	<p>(三) 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2.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p>(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p> <p>(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p> <p>(三) 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p> <p>(四)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p> <p>3-1.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2.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p> <p>4. 第二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p> <p>5.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9	预告登记	<p>1—5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1-1. 第十五条“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p> <p>1-2. 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p> <p>（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p> <p>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p> <p>2. 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p> <p>（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p> <p>（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p>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p>	

	<p>(三) 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2.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p>(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p> <p>(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p> <p>(三) 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p> <p>(四)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p> <p>3-1.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2.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p> <p>4. 第二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p> <p>5.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0	抵押权登记	<p>1—5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1-1. 第十五条“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p> <p>1-2. 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 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p> <p>2. 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 （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p>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p>	

	<p>(三) 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2.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p>(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p> <p>(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p> <p>(三) 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p> <p>(四)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p> <p>3-1.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2.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p> <p>4. 第二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p> <p>5.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1	查封登记	<p>1—5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1-1. 第十五条“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p> <p>1-2. 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 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p> <p>2. 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 （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p>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p>	

	<p>(三) 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2.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p>(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p> <p>(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p> <p>(三) 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p> <p>(四)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p> <p>3-1.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2.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p> <p>4. 第二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p> <p>5.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2	异议登记	<p>1—5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1-1. 第十五条“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p> <p>1-2. 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 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p> <p>2. 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 （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p>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p>	

	<p>(三) 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2.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p>(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p> <p>(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p> <p>(三) 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p> <p>(四)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p> <p>3-1.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2.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p> <p>4. 第二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p> <p>5.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3	更正登记	<p>1—5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1-1. 第十五条“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p> <p>1-2. 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 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p> <p>2. 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 （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p>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p>	

	<p>(三) 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2.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p>(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p> <p>(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p> <p>(三) 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p> <p>(四)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p> <p>3-1.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2.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p> <p>4. 第二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p> <p>5.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4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p>1—5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1-1. 第十五条“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p> <p>1-2. 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p> <p>（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p> <p>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p> <p>2. 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p> <p>（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p> <p>（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p>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p>	

	<p>(三) 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2.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p>(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p> <p>(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p> <p>(三) 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p> <p>(四)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p> <p>3-1.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2.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p> <p>4. 第二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p> <p>5.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5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p>1—5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1-1. 第十五条“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p> <p>1-2. 第十七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一）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 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p> <p>2. 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 （二）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九条“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p>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十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p>	

	<p>(三) 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3-2.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p>(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p> <p>(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p> <p>(三) 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p> <p>(四)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p> <p>3-1.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2.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p> <p>4. 第二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p> <p>5.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6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p>1. 根据《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1-1. 第二条 森林采伐更新要贯彻“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林业建设方针，执行森林经营方案，实行限额采伐，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1-2. 第三条 全民、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个人所有的林木采伐更新，必须遵守本办法。</p> <p>1-3. 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3、4同1</p> <p>5. 见《行政检查类》“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检查”</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p>4. 同 3</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7	采伐更新验收	<p>1. 根据《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1-1. 第二条 森林采伐更新要贯彻“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林业建设方针，执行森林经营方案，实行限额采伐，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1-2. 第三条 全民、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个人所有的林木采伐更新，必须遵守本办法。</p> <p>1-3. 第十八条 森林更新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p> <p>2、3、4 同 1</p> <p>5. 见《行政检查类》“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检查”</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 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p>4. 同 3</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8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p>1.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四、采种林分包括种子园、母树林、一般采种林和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p> <p>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3、4同1</p> <p>5. 见《行政检查类》“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检查”</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34号，根据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p>4. 同 3</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9	林种划分确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令 第698号公布）</p> <p>第八条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p> <p>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面积，不得少于本行政区域森林总面积的30%。</p> <p>经批准公布的林种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应当报原批准公布机关批准。</p> <p>2、3、4同1</p> <p>5. 见《行政检查类》“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检查”</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p>4. 同 3</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0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的检疫确认	<p>1.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98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 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 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 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 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必须隔离试种, 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 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 方可分散种植。</p> <p>2、3、4 同 1</p> <p>5. 见《行政检查类》“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检查”</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 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 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 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p> <p>3-2.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98号公布,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 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 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3</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p>	

			<p>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1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p>1-1.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古树名木的认定工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群落周围划定保护范围，科学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p>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p> <p>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办理批准手续。”</p> <p>1-2.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14号】经2014年11月27日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认定工作，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群落周围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p> <p>保护标牌应当标明古树名木的中文名称、学名、科属、树龄、保护级别、编号、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养护责任人）等内容。保护标牌式样由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规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p> <p>2、3、4同1</p> <p>5. 见《行政检查类》“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检查”</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p>3-3.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p>	见总表备注

			<p>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绿化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擅自变更造林绿化规划或者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p> <p>（二）对绿化违法行为包庇、纵容的；</p> <p>（三）不依法行使职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4.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14号】经2014年11月27日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5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规定批准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p> <p>（二）未依法履行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p> <p>（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 同 3</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2	营利性治沙验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p> <p>2、3、4同1</p> <p>5.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已经2004年5月31日国家林业局第二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4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现土地发生沙化或者沙化</p>	

			<p>程度加重不及时报告的，或者收到报告后不责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措施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批准采伐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的；</p> <p>（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的。</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挪用防沙治沙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防沙治沙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3</p>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p>
--	--	--	---

			<p>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2	营利性治沙验收	<p>1-1.《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p> <p>1-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检查验收办法》的通知（林退发【2018】54号）</p> <p>第三条 检查验收工作实行县级、省级和国家级三级检查验收制度，……</p> <p>2、3、4、5同1</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2. 同1。</p> <p>3-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3-2.《《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p> <p>（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p>	

			<p>(三)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分摊的和多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未及时处理有关破坏退耕还林活动的检举、控告的;</p> <p>(二) 向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和退耕还林者分摊粮食调运费用的;</p> <p>(三) 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发放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费的;</p> <p>(四) 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对自行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者未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的;</p> <p>(五) 集中采购种苗的,在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未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的;</p> <p>(六) 集中采购的种苗不合格的;</p> <p>(七) 集中采购种苗的,向退耕还林者强行收取超出国家规定种苗造林补助费标准的种苗费的;</p> <p>(八) 为退耕还林者指定种苗供应商的;</p> <p>(九) 批准粮食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或者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代金券支付的;</p> <p>(十) 其他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p> <p>4. 同 3</p>	
--	--	--	--	--

			<p>5-1. 同 4</p> <p>5-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奖励类）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p>1.《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2018年05月28日发布施行）、《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及县政府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下发方案，根据评选条件和比例要求对候选对象进行预审。根据正式上报的相关材料负责对候选对象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对象名单经审定后，逐级上报。经县政府（县奖）或市政府（市奖）或省政府（省奖）研究决定后，在相应新闻媒体或网站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对象名单，报请政府研究确定，并以政府名义进行表彰。</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同3。</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同5。</p> <p>7.同5。</p> <p>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	对测量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p>1.《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2018年05月28日发布施行）、《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及县政府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下发方案，根据评选条件和比例要求对候选对象进行预审。根据正式上报的相关材料负责对候选对象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对象名单经审定后，逐级上报。经县政府（县奖）或市政府（市奖）或省政府（省奖）研究决定后，在相应新闻媒体或网站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对象名单，报请政府研究确定，并以政府名义进行表彰。</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 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同3。</p> <p>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同5。</p> <p>7.同5。</p> <p>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裁决类）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p> <p>3.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4.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同1。</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同1。</p> <p>5.《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在报批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拟定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二）拟定非农业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方案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止违法勘查或</p>	

			<p>者违法开采行为、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的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同 1。</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p>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p> <p>3.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4.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 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下级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p>2.同1。</p> <p>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4.同1。</p> <p>5.《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2002年11月2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4号）第五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p>	

			<p>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p> <p>国家林业局依法作出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罚款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同 1。</p> <p>7.《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	--	--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其他类）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p>1-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 第592号公布）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p> <p>1-2.《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冀国土资发〔2016〕11号）第十五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组织自查，向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书面申请。”</p> <p>1-3.《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章第三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组织自查，向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图件； （二）规划设计执行报告； （三）质量评估报告； （四）检测等其他报告。”</p> <p>2-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 第592号公布）第二十八条“进行土地复垦验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复垦标准以及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核实复垦后的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等情况，并</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将初步验收结果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复垦完成情况提出异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向相关权利人反馈；情况属实的，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p> <p>2-2.《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冀国土资发〔2016〕11号）第十六条“收到土地复垦验收书面申请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p> <p>2-3.《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土地复垦阶段验收和总体验收形成初步验收结果后，负责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所在地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p> <p>相关土地权利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内向负责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书面提出。</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核查，形成核查结论反馈相关土地权利人。异议情况属实的，还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p> <p>3-1.《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冀国土资发〔2016〕11号）第十七条“验收合格的，负责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整改完成期限，由土地复垦义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p> <p>3-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5.《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第三十六条“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p>1-6.《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包括下列行为：</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p>	
--	---	---	--

	<p>正)第三十七条“土地复垦工程经阶段验收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的,负责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具阶段或者总体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合格确认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土地复垦工程概况;(二)损毁土地情况;(三)土地复垦完成情况;(四)土地复垦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处理意见;(五)验收结论。”</p> <p>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应当一并提供按照本办法规定到期完工土地复垦项目的验收合格确认书或者土地复垦费缴费凭据。未提供相关材料的,按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p> <p>第三十九条“政府投资的土地复垦项目竣工后,由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程序和要求除依照本办法规定外,按照资金来源渠道及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p> <p>初步验收完成后,依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进行最终验收,并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代复垦的项目竣工后,依照本条规定进行验收。”</p> <p>第四十条“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复垦项目竣工后,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和要求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p> <p>4. 同3</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书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退还耕地占用税的意见,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退还耕地占用税的意见;</p> <p>(三)其他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2、3、4、5、7同1</p> <p>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2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的测绘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绘工作。”</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5月27日通过，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项目前，应当告知测绘项目</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p>	

		<p>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项目进行备案登记，并为测绘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p> <p>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测绘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测制的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有关部门和单位测制的测绘成果，应当经过检查验收，质量合格后方能提供使用。”</p> <p>3、4同2.</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5.《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5月27日通过，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照法定条件、程序和时限核发测绘资质证书的；</p> <p>（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p> <p>（三）违法处理罚没款、罚没物品的；</p> <p>（四）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3、4、5、6同1</p> <p>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3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的审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2、3、4同1</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p>	

			<p>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八条“对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组织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p> <p>（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p> <p>（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p> <p>（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3、4、5 同 1</p> <p>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4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 第29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2、3、4同1</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 第29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p>	

			<p>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的；”</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3、4、5 同 1</p> <p>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5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的修改	<p>1.《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修改，并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p> <p>（一）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导致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p> <p>（二）因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和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原因致使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按照前款规定确实需要修改的，审定机关应当将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修改原因、修改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因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2、3、4同1</p> <p>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p>	

			<p>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3、4、5 同 1</p> <p>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6	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用途的批准	<p>1.《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发的房屋权属证件上载明的建筑物用途，应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途一致。</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用途。确实需要改变用途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的相关规定，满足建筑安全、环境、交通、相邻关系等方面的要求。”</p> <p>第五十一条“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涉及用地性质、用地范围、用地面积等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涉及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或者出让事项的，还应当按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2、3、4同1</p> <p>5.《行政检查类》“建设工程批后的检查”</p> <p>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4.《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五）对……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进行房屋登记的；</p> <p>（七）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1-5. 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3、4、5、7、8 同 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7	有关工程造林作业设计审批	<p>1. 《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林业局 2010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p> <p>第十三条 “人工造林作业设计必须在施工作业上一年度、人工更新造林作业设计应在整地前 3 个月内, 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调查设计单位或专业技术队伍编制完成, 报地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并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作为检查验收依据。”</p> <p>2、3、4、5 同 1</p> <p>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p>	<p>1-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 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 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 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p> <p>1-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4. 《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林业局 2010 年 7 月 1 日颁布实施)</p>	

			<p>第五十二条 实行造林质量检查验收通报制度。凡因人为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将给予通报，并视情节轻重，对造林工程项目进行缓建、停建或调减。(一)未经批准随意变更造林任务和建设内容的；(二)使用无“五证”或使用假、冒、伪、劣种子造林的；(三)不按国家标准、规程进行造林设计或不按技术规程组织施工的；(四)欺上瞒下、虚报造林数量和质量，未按计划完成造林任务的；(五)挤占、截留、挪用造林投资的；(六)地方配套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严重影响造林进度和质量的；(七)在检查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八)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造林质量标准的。</p> <p>第五十三条 因人为原因造成造林质量事故的，依照《国家林业局关于造林质量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2、3、4、5、7、8同1</p> <p>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8	土地复垦方案审批	<p>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 第592号公布）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建设用地，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颁发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p> <p>2-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条 “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p> <p>2-2.《河北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冀国土资发〔2016〕11号）第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提出方案评审申请。收到方案评审申请后，负责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在30日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派遣有关人员列席。通过评审的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出具评审意见。未通过评审的土地复垦方案，需修改完善后重新评审。</p> <p>土地复垦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最终审查。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p> <p>土地复垦方案未通过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p>	

	<p>知土地复垦义务人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不予办理建设用地或者采矿审批相关手续。”</p> <p>3.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书应当包含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内容。</p> <p>土地复垦方案未通过审查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土地复垦义务人补正。逾期不补正的，不予办理建设用地或者采矿审批相关手续。</p> <p>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因生产建设项目的用地位置、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者采矿项目发生扩大变更矿区范围等重大内容变化的，应当在三个月内对原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改，报原审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p> <p>4. 同3</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5.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变更、注销的；（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p>1-6.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包括下列行为：</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或者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p>	
--	--	--	--

			<p>出具退还耕地占用税的意见，或者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退还耕地占用税的意见的；</p> <p>（三）其他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2、3、4、5、6 同 1</p> <p>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9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5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p> <p>（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p>	<p>1-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p>	

		<p>(二) 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p> <p>(三)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p> <p>(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3.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根据 2014 年 9 月 26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2 年 3 月 30 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p> <p>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的，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缴土地出让价款。</p> <p>4. 同 3</p> <p>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p>	<p>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费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退回所收取的钱款；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p> <p>第七十一条 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2、3、4、5、6 同 1</p> <p>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0	土地征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2、3、4、5同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全</p>	<p>1-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p>	

		<p>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七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p>	<p>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3、4、5 同 1</p> <p>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四条“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p>	<p>1-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p>	

	<p>定的其他用地。”</p> <p>1-3. 《划拨用地目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2-1. 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p>2-2. 第二十三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p>3. 同2</p>	<p>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3 同 1</p> <p>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2	<p>(林木种子)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载明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子项包括:1、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2、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3、4同2</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p>	见 总 表 备 注

			<p>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3、4、5、6、7 同 1</p> <p>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3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备案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七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p> <p>1-2.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所在地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3、4同2</p>	<p>1-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4.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3、4、5、6、7 同 1</p> <p>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

序号	权力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依据	备注
14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p>1.《植物检疫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p> <p>2、3、4同1</p>	<p>1-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1-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1-4.植物检疫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森检人员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3、4、5、6、7 同 1</p> <p>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	--	--	--	--